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

96年06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96年08月20日勤益科大進字第0961400135號函修頒
98年12月26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83200497號函修頒
99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1月10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5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，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之各項教學及行政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班招收大學畢業（學士學位）或符合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，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。每班（組）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，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。每班（組）人數最低以可達經費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- 三、新生登記報到後，其相關資料移轉予各系所，並由各系所擇期安排新生座談。
- 四、凡經錄取之新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五、本專班學生非經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榜示錄取，不得轉變入學身分為一般碩士生或在職研究生。
- 六、本專班學生應依規定日期，辦理繳費註冊手續。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
- 七、本專班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，並彈性規劃授課時間，惟必修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。本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，學分費依碩士班收費標準之二倍收繳。
- 八、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，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擬定修課計畫，並提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定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- 九、本專班學生加退選，依本校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(含學分班)持有學分證明者，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，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若非本校所開設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，最多為六學分。
- 十一、本專班之整合性學程，依本校研究所整合性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專班學生至他校選課，需先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各系所主管同意後，並經他校同意者，始認定所修學分數。
- 十三、本專班學生畢業學分數，依各系所學分計畫表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專班學生學位考試，以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各系所得另訂細則，自行舉行學科考試，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十五、本專班學位考試相關作業，由各系所自行辦理。

十六、本專班學生休學、退學及復學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十七、本專班學生得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在校園內使用各種設施之權益。

(二)入學獎學金、助學貸款、團體保險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、學雜費減免(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)、操行成績及兵役事宜。

十八、本專班學生不得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獎助學金(除前點第二款所規範事項外)及工讀費。

(二)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。

十九、本專班之校內教師授課資格如下：

(一)比照日間部碩士班辦理，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優先聘用：

1. 有指導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之教師。

2. 有積極參與企業互動之教師(例如有積極參與產學攜手專班、產業大學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投資計畫等等，與企業互動之班級)。

3. 參與碩士在職專班活動，並配合招生計畫之教師。

(二)有資格於碩士在職專班授課之教師，由各系所主任統籌聘任。

(三)每位老師每學期於碩士在職專班至多開授一門課為原則。

二十、本專班招生、學籍管理及成績登載等事項之處理，均依相關之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碩士生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或提教務會議議決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